



林业志

应县志

初稿

《应县志》初稿

林业志

撰 稿 楊日泉

编 辑 马 良

应县县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森林历史变迁.....	1
第二章 建国后林业发展概况.....	5
第三章 林种分布及其评价.....	14
第四章 林业资源名录及分布.....	20
第五章 林业管理与林业科学技术.....	31
第六章 林业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	37
第一节 先进单位.....	37
第二节 模范人物	38
第七章 林业机构设置.....	39
第八章 林业建设展望.....	40

第一章 森林历史变迁

应县在远古时期是一座早期内陆湖，周围长满了茂密的森林。山青水秀、鸟语花香、景色宜人。后来，由于地壳变动，把一些森林树木毁灭，埋到地下，成了现在南山的木质褐煤。由于森林树木的减少，山洪暴发。从山上冲积下来的泥沙，再加上浮游生物大量的残体堆积，逐渐将湖底抬高，开始了一系列的植物演替，在乔木阶段，开始有了人类的活动。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由于围猎滥牧，毁林拓田，伐薪烧炭，战乱频繁，以及统治阶级穷奢极欲，大兴土木等原因，森林面积越来越少。良好的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据孢粉分析：战国（公元前221年）以前，桑干流域曾生长着温带夏绿林。海拔1500米以上有冷杉、云杉、落叶松等针叶林；1000—1500米的山地有侧柏等松属的一些树种与阔叶树组成混交林。1000米以下有桦、椴、栎、白樺、杨、柳组成的落叶阔叶林。到了战国时期，由于垦荒拓田，平原上的森林已基本消失了。

朝 秦汉南北隋朝时期（公元前221—公元618年），山区仍然分布着大片森林。如《水经注》描述桑干河一带是“林壑深险，路才容轨，晓禽暮鸣相和”。

从唐宋辽金（618—1270年）起，由于统治阶级大建宫殿殿宇、殿堂亭榭，庙观道宇等豪华建筑，对桑干河上游流域的森林开始大

规模采伐。如辽道宗清宁2年（1056年）奉勅建筑的应州宝官寺释迦塔，用净木料五千余方，毛料约需万方以上，再加上建筑时的各种附属用料，估计采伐量在两万方以上，这些木料均取自附近的山丘地带。此时虽有大规模的采伐，但还未至严重地步，仍有“大山乔松”之记载。

到了元、明、清、民国。（1271—1949）是森林彻底摧毁而使森林迅速消亡时期。明英宗（1436—1448、1457—1464年）与蒙古贵族多年的攻防战，为“使胡马无水草可持”，采取“烧荒除哨”政策。年年出塞烧荒三五百里。当无乔木可烧时，连草丛也付之一炬，使雁北和桑干河上游的植被遭到连续多次严重的破坏。

历史上也曾有些有识之士，意识到破坏森林的恶果。曾上疏或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过森林。如明成化（1465—1487）年间，封疆大臣马文升就给宪宗写了《为禁伐边山森林以资保护又疏》的奏章，大声疾呼保护内长城沿山的森林。而且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使我县南山森林保留下。

据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州人田慈和王有容合编的《应州志》记载“东西南皆山也，南尤深秀，迤越一带延袤不知几千里，树木森蔚，望之如屏，疑青疑紫，幽清佳胜之境，非一览可尽”。‘南山之麓，平坡峻岭，林木深秀’。但到了明朝中叶，一直到清康熙年间，由于大量屯兵，人口大增，毁林毁草，拓坡种粮，森林基本摧毁完毕，致使灾害频繁，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据清雍正四年（1726年）知州肖纲重编《应州志》记载“应地半厚半碱，干燥少树，宜雨不宜旱。”

尤苦霜降之早也”。 “田种一料不能兼种，不产蚕桑，不种芝麻，无山海利。比之腹里地方相去甚远，遇凶年力不支多逃”。可见当时破坏森林造成了生态性的灾难，农业生产十分落后，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清代知州李登荣（康熙元年）在《塞民篇》有“塞上民何罪，频岁值炎荒。寥寥止遗孑，容易弃故乡。数亩安足给，家室难相将。盛夏常苦饥，初秋已严霜。敝裘历寒暑，暮食草与糠。追呼心范忍，鞭朴干上蒼。邮符如雨下，府役喧当堂。但道军事急，切責有司忙。有司遵功令，生民日徧徨。鬻妻復卖子，老弱泪盈眶。恐有沟壑者，辗转终流亡。虽抱如廸念，无力致丰穰。嗟塞上民，咏之斷我肠。”

到了近代，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特别是当地地主武装乔日成盘据时期，为了修筑工事，把城周围的树木一扫精光，据一九四九年统计，全县仅有森林面积二千三百亩，森林复被率百分之零点九，树木稀少，满目荒凉，行程数日，路无林荫，风沙严重，灾害频繁。农业生产十分落后。

第二章 建国后林业发展概况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全县人民积极响应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大搞林业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截止一九八二年县农业区划办普查统计，森林保存面积 286057 亩，零星树保存株数 2972，90 万株。从发展状况看，大致可分以下几个时期：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这一时期，全县各级党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在搞好原有林木管护和封山育林的同时，积极发动组织广大群众开展公私合作造林。据统计这三年共造林31910亩，植零星树240.4万株。具体做法有两种：一种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由群众自由组合，有劳力的出劳力，有秧苗的出秧苗，统一规划，合伙造林，按投入的劳力，秧苗等划股，成林后按股分红；另一种是经济条件差的地方组织造林合作社，进行公私合作造林，由国家投资秧苗，群众出劳力，在公有的荒地上共同造林，林权属国家与群众共有。成林后按三、七或二、八分成，造林后按付出的劳力代价发投票作为凭证。

一九五一年我县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国家拨给一批救济粮款。根据地委指示，把这救济粮、款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于一九五二年由县造林站组织群众开展了国家造林，重点抓了黄花梁的绿化，从此奠定了我县林业发展的基础。

(二) 一五时期(1953—1957年)

一九五三年九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苗护林工作的指示，县委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发动群众继续绿化黄花梁，出现了侯家岭、木磨等先进典型。具体作法是国家投资，群众造林，林权属国家所有，付给群众一定报酬。一九五六年党中央发出了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地委在阳高大泉山召开了动员大会，并成立了绿化

~~桑干河指挥部~~。搞了规划，县政府专门抽了一批干部领导这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县人民在延安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的精神鼓舞下，干劲倍增，出现~~减寨~~等一些先进典型。这一年实行了农业合作社，乡村集体造林迅速发展。特别是毛主席批示了《看，大泉山变了样子》一文后，地委和行署推广大泉山水土保持造林的经验。县委多次组织到大泉山参观，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办点。~~地委付书记郑浩于一九五七年在边耀乡蹲点~~，组织周庄、冯庄、边耀、水沟门等五村联合营造万亩林，出现了边耀、周庄等先进典型，受到国务院的嘉奖。这一时期共计造林 101779 亩，植零星树 596.41 万株。

曰 二五时期（1958—1962年）

一九五八年毛主席提出了实行大地园林化的指示，县委根据这一指示于 1958—1959 年四季开展了群众性植树造林大会战。学习大泉山、金沙滩等外地经验，集中力量营造了经济林、护岸林。二年造林 24 万多亩。但有的地方为了整齐划一，平毁了生产队和个人一些树木。

从一九六〇年起，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林业生产也转入调整巩固阶段。一面加强幼林抚育，大搞林粮间作，一面大抓育苗。为今后林业大发展创造条件。在国营苗圃的带动下，从沙枣育苗入手，开展了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育苗。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亲自动手，带头育苗。青年团也创办了青年苗圃，发挥了骨干作用。

这个时期，据统计完成造林 284713 亩，四旁植树完成 3564.66 万株。

四 调整时期（1963—1965年）

这一时期，共完成造林93368亩，植零星树730.73万株。这一时期我县经济情况已大大好转。林业生产又恢复了生机，逐步形成高潮。那时县委把发展林业当作整个农业基本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来抓。根据地委提出的“林字当先，以林促农，以林促牧，以林促副，全面发展”的指导方针，县委书记郭文秀同志亲自到苏寨抓林业。县、社两级都深入基层办林业点，因地制宜地推广各类典型经验，推动了全县林业建设。

四五时期（1966—1970年）

一九六六年春季，县委根据地委三月在朔县召开的现场会议精神，重点抓了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的营造，以青年、民兵为主，组织造林会战，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文化革命”运动中，植树造林缓慢下来，一直处于低潮。据统计这一时期完成造林106314亩，植树1582.11万株。其中一九六六年完成造林33497亩，植树552.34万株。以后的四年，每年平均完成造林只有1.8万亩多一些。就是完成最多一九七〇年，也没超过2.2万亩。植树一直在209—319万株之间徘徊。

四五时期（1971—1975年）

这一时期，在林业生产中，突出抓了育苗和农田林网建设，并重新开展了国营林场、苗圃带队的活动。

一九七四年，我在地区调查队的帮助下，进行了第一次森林资源

调查。全县有成片林十八万亩，其中金沙滩林场九万二千亩，狼峪林场二万一千亩，全县有零星树一百八十六万株，人均八点三株，森林复被率达到百分之七。

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县委在省农林局副局长刘清泉（后任林业厅厅长）带领的省委工作组的帮助下，认真总结了我县林业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认识到，林业是全县的薄弱环节，在林业建设上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各级党组织对植树造林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自觉性不强，抓的不力，有的林业政策还没有落实。林业建设步伐不快，全县还有百分之六十的宜林荒山荒地和大量的四旁没有绿化起来。造林质量不高，管理不严，林业生产很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为了迅速改变我县这种落后状况，加快林业建设步伐，县委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作出了“关于认真落实毛主席有关林业生产的重要指示，大搞林业建设的决定”，提出了“全民总动员，领导带头干，决战七五年，实现一、二、十”的战斗口号。（即用百分之一的耕地育苗，成片造林二万亩，每人栽树十株）。

当年，从三月下旬开始，^{县社队}三级书记上阵，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打以育苗为主攻方向的植树造林大会战，大战二十天。从外地调回群众杨、合作杨、北京杨、箭杆杨等苗条二百余万株，刺槐、白榆等树籽二万七千余斤。完成育苗五千余亩，营造成片林一万六千余亩，栽植零星树一百余万株。涌现出了杨庄、接马峪、三门城、大临河等平原绿化先进典型和徐常富、郭环等先进人物。还培养出育苗面积占耕地面积1%

的接马峪、席家堡等社队。林业建设打开了新的局面，进入以农田林网为重点的林业建设新阶段。

刘清泉带领省委工作队深入生产第一线，在义井公社杨庄大队蹲点，总结了以往盐碱地造林失败的教训。经过调查研究，根据“盐随水来，盐随水去”的自然规律，创造性地在水渠过水处植树，提高了造林成活率，打破了盐碱地不能栽树的禁区。

在县委的领导下，杨庄的成功经验，首先在义井、城关等公社得到了推广，取得了很好成效。

这一时期共计造林68466亩；零星植树计741.74万株。一九七五年底育苗留床面积5756亩，而且土地之好，上肥之多，品种之全，长势之优在我县开创了先例，给以后林业建设的发展打下了一个坚实的物质基础。

(七) 五五时期（1976—1980年）

这一时期，全县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一股作气，大干了五年，完成造林91529亩；零星植树2114.2万株。1980年末，森林保存面积244899亩，零星树2352万株。这五年着重抓了农田林网建设，把营造农田林网当作农田基本建设的一个重点内容来抓。提出水、土、林综合治理，实行渠、路、林全面配套，逐步建设成了以小网格，窄林带为特点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据统计，已建成林网格1300多个，有效控制面积54万亩，占平川耕地面积78.2%。农田林网初具规模的公社有义井、城关、南马庄、杏寨、下马峪、北曾山、南河种、下社、

大临河等九个公社，林带纵横交错，不少村庄绿树成荫。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清除了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落实了党的林业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全县林业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v) 六五时期（1981—1983年）

这一时期，县委和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山林树木权属颁发林权证的通知”精神，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实行了林业“三定”，落实了雁北地委提出的“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发展，十年见成效”的林业发展规划意见。在农田林网建设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内长城林带绿化，营造速生丰产林，以及骨干苗圃建设。

1980年至1982年冬，在右玉召开的全区稳权发证会议之后，全县抽调了一千多名工作人员深入社、队，集中力量搞了稳权发证工作。实行了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颁发了“三证”（林权证、树权证、宜林地使用证）。据统计全县为214267亩林地颁发了3543张林权证，为3611794株树颁发了20978张树权证，为27223亩林地颁发了3040张宜林地使用证。并逐步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把各项林业生产任务全部承包到户。具体承包方法是：现有成片林和零星树多数包给专业户管理，少数地方把四旁树按树随地走的原则包给社员户管理，作价保本，增值比例分成。成材后按三、七、或二、八分成，大头归社员，小头归集体。今后的植

树造林，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实行谁包地由谁造林，林权归己，长期不变，允许继承。育苗基本承包到户，试行社员包育苗，集体包销的“双包”责任制。通过“三定”治了乱，定了权，安了心，有效地保护了森林，大大地促进了全县林业的发展。一九八二年，三条岭公社在县林业局技术人员的帮助下，制订出“山区要想富，大种黄茂多植树”的山区致富方针，他们抓住雨季良机突击完成予整地12407亩，在秋季全社来了个总动员，奋战二十多天保质保量完成了造林任务，成了全县第一个~~一季度~~^{当年}林超万亩的社。这个社的关南沟大队党支部书记赵生元，全家七口人，造林145亩，人均20多亩。

同时，一九八二年又是全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第一个年头，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全国人大五届四次全会通过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的号召，县、社各级领导更是身先士卒，亲自植树，带头绿化。在他们的带动下，春季一季就超额完成了53万株的任务。

一九八三年，在三条岭公社的带动下，其他几个山区公社都集中精力大抓了植树造林。仅白马石公社一年就完成造林2万亩，占全县完成造林面积的30%，这在我县造林史上是一次大突破。

据统计这三年共计完成造林106258亩，植树872.46万株。1982年末保存森林面积286057亩，零星树2972.90万株。

建 築 以 来 历 年 林 业 生 产 统 计 表

时期	年份	造林面积	其中国营造林	另星植树 (万株)	育苗面积	林业收入 (万元)	林业产值 (万元)	年末保存 林业面积	另星树株数
基期	1949	9594	10.00	—	—	—	10	2300	
恢复时期	1950	4379	5.00	—	—	—	5		
	1951	15728	5.00	—	—	—	16		
	1952	2209	220.49	182	—	—	16		
	小计	31910	244.4	—	—	—	—		
—	1953	3350	72.02	205	—	—	47		
—	1954	4374	52.00	205	—	—	10		
—	1955	6305	70.02	8614	—	—	10		
—	1956	43139	192.64	5738	—	—	152		
—	1957	44631	209.73	39045	—	—	149		
—	小计	101799	556.41	—	—	—	124		
—	1958	32000	1800.00	55550	5	5	445		
—	1959	158314	33200	1274.92	384	14	247		
—	1960	34235	2700	4564.4	469	15	56		
—	1961	6491	2400	22.00	219	21	12		
—	1962	3670	2700	12.66	17	14	5		
—	小计	284713	41000	3564.66	74	74	600		

历年林业生产统计表

时期	年 度	造林面积	其中国营 造林面积	另星植 树育苗面 积	林业收入		林业产 值	年末保 存森林面 积	年末保 存另 星树木株 数
					星植 树育苗面 积	林业收入			
调正时期	1963	13067	1600	98.00	239	7	22		
	1964	48902	14900	425.00	992	6	59		
	1965	31399	3300	209.73	553	7	52		
	小计	93368	19800	730.73		20	133		
三五时期	1966	33497	6900	552.34	1500	5	86		
	1967	18932	3200	319.90	700	6	50		
	1968	14306	4200	279.13	900	5	46		
	1969	18040	3300	209.82	300	6	34		
	1970	21539	2100	220.92	300	10	40	215765	
	小计	106314	19700	1582.11		32	256		
四五时期	1971	22434	2100	243.75	655	9	43	209642	
	1972	13700	4200	229.09	324	12	41	221621	
	1973	11200	3200	113.20	1200	12	51	227974	352.00
	1974	10409	3200	38.34	1555	12	42	141500	412.00
	1975	10723	3700	67.36	5756	7	88	102277	242.00
	小计	63466	16000	741.74		52	265		

历年林业生产统计表(续)

第三章 林种分布及其评价

全县境内现有森林面积二十五万一千九百亩。其中国营金沙滩林场所辖九万六千亩，国营狼峪林场所辖二万八千亩，国营雁门关林场所辖六百亩。社队集体所辖十二万七千三百亩。依其林分起源而论，天然林很少，只有一千四百零七亩，分布在小岭、新龙湾、龙王沟等地，树种以杨、桦为主。人工林占绝对优势，面积二十三万七千八百三十亩。主要分布在桑干河沿岸和黄花梁、龙首山、内长城沿线，树种几乎全是小叶杨。南部土石山区之人工林均以华北落叶松为主。间有油松、云杉、小叶杨、青杨。依其用途而论，境内有五个林种，即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殊用途林。现分述如下：